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日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共同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息日	赎回日期	本金	收益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	3,000万元	355,273.97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杭集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18国开09》产品 30,000,068.42元。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息日	赎回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农业银行杭集支行	18国开09	固定收益型	30,000,068.42 元	2018年8月23日	随时赎回	3.2473%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

资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28,000,130.42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倍加洁与农业银行杭集支行签署的《债券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